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25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的 审批意见

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的“两证合一”审批申请已受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44 号）要求，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188 号 10 幢内，扩大原有项目寡核苷酸合成小试实验的规模（320 批次/年），新增高通量测序平台开发小试实验（150 批次/年）、质谱定量平台开发小试实验（100 批次/年）：新增生产重组蛋白（750 克/年）、蛋白质控品（20 千克/年）、单克隆抗体（200 克/年）三类产品。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申请表》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各股生产实验废水收集至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通过DW001纳管口纳入污水管网，与员工生活污水合并通过污水纳管口DW002纳入新骏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DW001纳管水质符合上海市《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表2“生物工程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的间接排放限值”；DW002纳管水质符合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上海市《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表3“生物工程类制药-其他类基准排水量”

要求。

(2)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三类产品生产车间含生物气溶胶废气收集过滤后室内排放；重组蛋白生产车间培养室生物培养臭气预处理后，再与寡核苷酸合成小试实验室抽干室有机废气合并治理，通过DA001排气筒20米高排放；寡核苷酸合成小试实验室合成室一、合成室二、合成准备室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20米高排放；高通量测序平台开发小试实验室样本提取间核酸提取废气预处理后，再与测序平台有机废气合并治理，通过DA003排气筒20米高排放；质谱定量平台开发小试实验室前处理室、质谱室质谱定量平台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20米高排放。废水处理（含污泥脱水）装置恶臭气体密闭收集治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15米高排放。

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的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符合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1、表C.1限值要求；DA001、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的乙腈符合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2、表C.1限值要求；DA001、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1、表3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排放的三氯乙酸、乙酸酐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限值要求；DA003、

DA004排气筒排放的异丙醇、二甲基亚砷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限值要求; DA004排气筒排放的甲醇、乙酸乙酯符合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2、表C.1限值要求; 乙酸酯类、甲酸、乙酸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附录A限值要求。DA005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符合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限值要求; 氨符合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3限值要求。

(3)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的密闭性, 确保厂界处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7限值要求;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乙腈、甲醇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 厂界处乙酸乙酯、硫化氢、氨浓度符合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限值要求。

(4)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侧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4类标准。

(5)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 对各类固体废物分

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符合相关要求，并预留足够空间满足暂存需求。

（6）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定期监测，建立台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应落实《报告表》要求，对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生物安全事件采取环境风险、生物安全防范措施，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生物安全事件。

（9）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10）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抄送: 浦江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